# **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关于对石河子市天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违规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

豫农机文〔2021〕47号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经查，在河南省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过程中，石河子市天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3WP-4000型牵引式喷杆喷雾机”投至“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档次，存在投档违规行为。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及相关规定，我中心对石河子市天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决定对石河子市天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WP-4000型牵引式喷杆喷雾机的投档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处理。

石河子市天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在本通知下发后的30天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完成整改前不得参与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引以为戒，严格执行机具投档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投档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1年12月8日